

新资金清算。如乙方要求进行账户变更，需另行以书面申请并加盖公章，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或在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1. 乙方对交易数据及与交易相关的原始凭证等保存至少 2 年（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并承担国家交易凭证保管不当或造成丢失造成的损失。如发生交易纠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保留期限内提供相应交易凭证进行核对，超出该期限由甲方乙方根据历史电子交易数据确定。对交易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甲方不承担责任。

12. 乙方应妥善保管、交易凭证等含有敏感信息的资料并妥善保管，其允许经授权人员接触，严禁泄露给第三方。

13. 乙方应在交易支付终端设备上，向甲方指定时专业化维护公司支付设备押金_____元/台，在双方合作系统停止后甲方指定的专业化维护公司退还乙方。乙方应妥善保管该押金，乙方在合作期间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扣除该押金。

14. 乙方应在双方合作系统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指定时专业化维护公司完好归还支付终端设备。

15. 乙方在支付终端设备上发生任何故障，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应根据乙方具体情况决定设备维修事宜；乙方如发生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收回终端设备，由甲方处理。乙方如发生任何故障，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应根据乙方具体情况决定设备维修事宜；乙方如发生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收回终端设备，由甲方处理。

16. 乙方在合作期间如需开新收银门店，应于新门店开始营业前一周通知甲方安装支付终端设备。

17. 乙方在合作期间如需开新收银门店，应于新门店开始营业前一周通知甲方安装支付终端设备。

18. 乙方在合作期间如需开新收银门店，应于新门店开始营业前一周通知甲方安装支付终端设备。

19. 乙方在合作期间如需开新收银门店，应于新门店开始营业前一周通知甲方安装支付终端设备。

四、 共同条款

1. 双方应在本合同中明确各自负责该业务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2. 如因银行卡交易数据等事宜，双方应共同承担责任，明确责任，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如因银行卡交易数据等事宜，双方应共同承担责任，明确责任，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 开发、运营成本和手续费支付方式

1. 甲方承诺与乙方支付终端设备系统开发及运营的设备投入，非负责向甲方支付终端设备的正常设备折旧和维修费用。

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终端设备与甲方支付系统的交易费用。

3.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终端设备与甲方支付系统的交易费用。

4.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终端设备与甲方支付系统的交易费用。

六、 违约责任

1. 乙方自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起，未按约定提供银行卡、扣卡、要求用户支付银行卡手续费、修改密码、分单操作、管理、使用已投入支付终端设备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自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起，未按约定提供银行卡、扣卡、要求用户支付银行卡手续费、修改密码、分单操作、管理、使用已投入支付终端设备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自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起，未按约定提供银行卡、扣卡、要求用户支付银行卡手续费、修改密码、分单操作、管理、使用已投入支付终端设备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 协议变更

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自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内双方如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以后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自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内双方如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以后同。

2.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自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内双方如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以后同。

3.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自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内双方如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以后同。

八、 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自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内双方如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以后同。

2.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自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内双方如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以后同。

3.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自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内双方如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以后同。

九、 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自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内双方如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以后同。

2.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自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内双方如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以后同。

3.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自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内双方如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以后同。

十、 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自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内双方如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以后同。

2.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自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内双方如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以后同。

3.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自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内双方如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以后同。

注意事项：

1、 C、D 类商户名称、简称填写请与所供门头照片保持一致。

2、 C、D 类商户营业执照可简单填写为无，注册地址按实际经营地址填写。

3、 商户签约手续费请按照与商户签订费率规范填写，T+0 结算手续费出可填写为 0.03%。

4、 注册登记表中涉及银卡信息、费率信息、签名信息处请签名按手印。

备注：

1、 A、B 类商户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2、 C、D 类商户提供的身份证及银行卡的复印件，可无需加盖公章，直接签名按手印。

2.平台进件骤详解如图

业务管理—用户新增

- 1、 注意账户类型选择，法人即对私结算。账户类型选择后开户名自动匹配。
- 2、 结算周期请保持与商户签约协议填写信息一致。
- 3、 开户支行信息请输入支行关键字从下拉选项中选择。
- 4、 银行帐号信息一定要多次核对准确无误后再提交。
- 5、 所有进件信息填写完毕后请细心检查无误后先进行预审核，预审核再提交。

3.平台终端绑定流程

终端管理--终端分配

终端管理

POS分配

POS绑定商户

POS管理

业务管理 终端管理 交易管理 报表管理 系统管理

主页 POS分配

POS分配

分配单号: FP2016121922161924

服务商编号: 查询

服务商名称: 输入服务商编号，系统会自动匹配服务商名称

型号 前缀 起始序列号 台数 截止序列号 +添加 -删除

M21电子签名版本
新国都G2
海信生产机器
银点S500
魔方MF90

分配 重置

注意选择正确的机具型号，前缀会自动匹配显示，输入起始序列号，台数，截至序列号会自动匹配出来。

信息输入完毕请直接点提交

- 1、 输入服务商编号系统会自动匹配显示商户名称。
- 2、 注意选择正确的的机具型号系统会自动匹配出前缀，输入起止序列号，数量，截至序列号会直接匹配出来。
- 3、 信息输入完毕检查正确无误后请直接点击提交。

终端管理--Pos 绑定

业务管理 终端管理 交易管理 报表管理 系统管理

主页 POS绑定商户

POS绑定

输入商户编号点查询，商户名称自动匹配显示

商户编号: 查询

商户名称: 商户信息

POS序列号: 查询

POS型号: 输入pos机序列号即S/N号，点查询后pos机具信息自动显示

POS终端号: POS信息

POS状态: 重要提示

1. POS绑定成功后，请在七日内进行TMS参数更新操作，否则参数将自动过期。
2. 因POS未更新，刷卡成功的交易款项将不进行资金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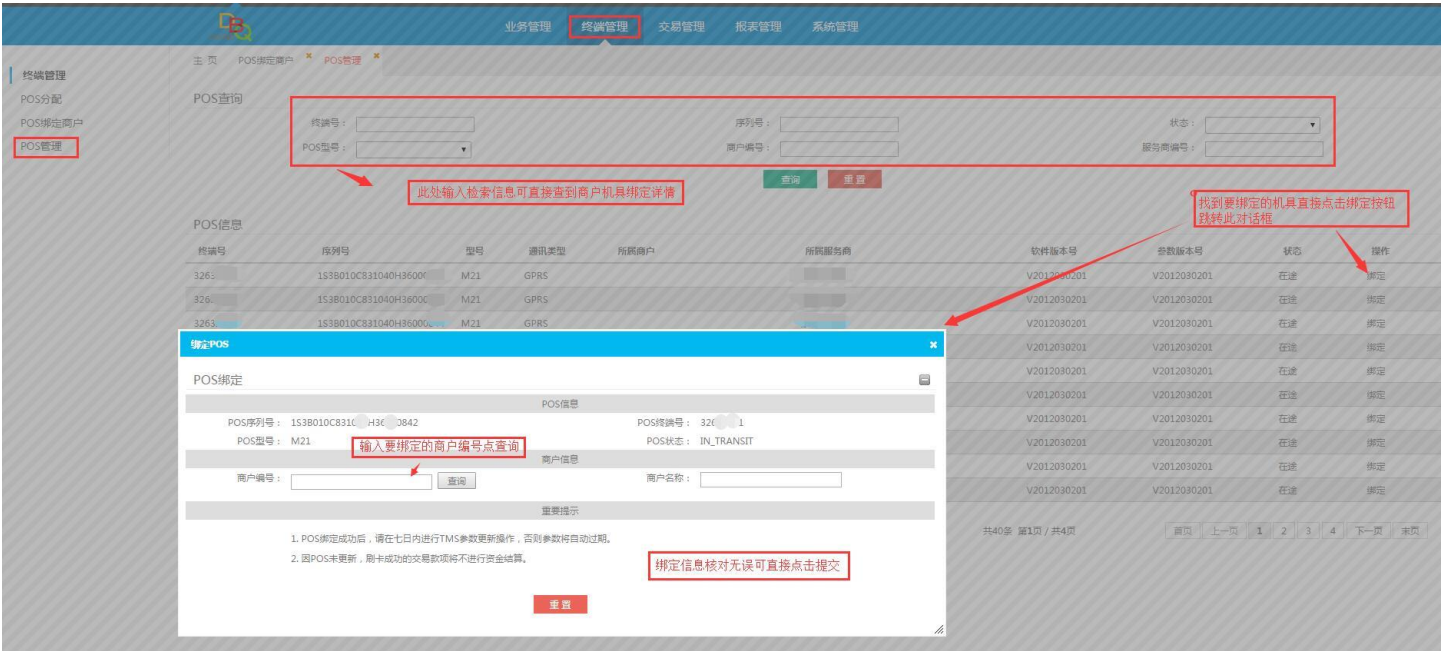
以上信息输入完毕请点击提交

重置

- 1、 输入服务商编号系统会自动匹配显示商户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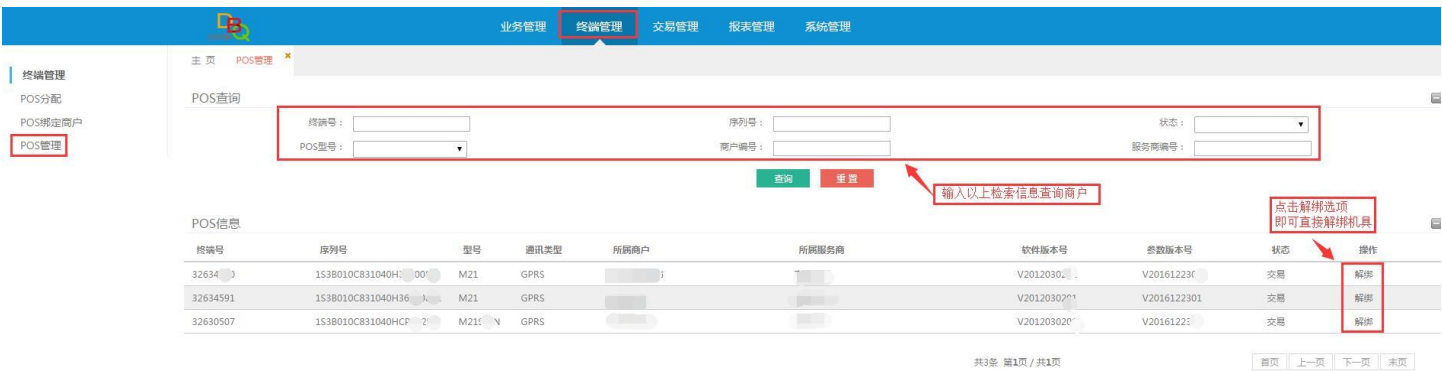
2、输入正确的序列号即 S/N 号点击查询后，pos 信息自动显示。

终端管理--Pos 管理:机具绑定



- 1、 输入终端号、序列号、商户编号等信息点击查询可查到商户机具绑定情况。
- 2、 此处也可进行机具绑定：输入机具信息找到要绑定的机器序列号，点击操作下方的绑定按钮，打开对话框，输入商户编号绑定即可。
- 3、 机具状态为“在途”为可绑定机具，机具状态为“交易”为已绑定机具。

终端管理--Pos 管理: 机具解绑



- 1、 输入检索信息查询商户，点击操作下方解绑选项直接解除绑定即可。

三、 pos 机正常使用步骤

- 1、 如何在 POS 机上操作更新？

- 1.开机后操作员输入 00
- 2.密码输入 123456
- 3.按功能键，进入主管功能
- 4.选择远程更新
- 5.接到提示后，按提示进行确认重启
- 6.重启后正常签到使用

2、 pos 机正常使用步骤

1. 按开机键开机
2. 输入“01”进行签到
3. 系统提示输入密码，密码为“0000”
4. 系统提示“请刷卡”，可正常刷卡消费

四、POS 常见问题汇总

- 1、 起结金额为：0
- 2、 T1 单笔限额为：单笔 5 万；单商户日交易限额为当天 30 万
- 3、 D0:A、B 类商户 30 万单日，C、D 类 5 万；D0 时间 6:00-22:00，超过时间按 T1；D0 起始结算金额 100；校验电子签购单。
- 4、 日切时间为：一般为晚上 11 点暂停交易，时间一般为 30 分钟。
- 5、 是否夜间交易：D0 限制参照第三条，T1、24 小时支持。
- 6、 夜间大额交易金额：无限制。
- 7、 不支持外卡交易。
- 8、 审核时效 17:30 前报单当天审批 ,17:30 后报单 T+1 审批。
- 9、 一个身份证号可以申请 5 台机具，同一手机号可使用 5 次。
- 10、 非授权地区：北京、山西、天津、海南、厦门、河北、西藏、青海、辽宁（除大

连)、新疆

附 1、新增操作员

系统管理—操作员管理—新增



- 1、 登录名设置数字字母均可。
- 2、 账户状态改为禁用，此操作员账户将不能再登录。
- 3、 类型选项中超级管理员与服务商平台权限一致。
- 4、 所属角色勾选服务商管理员。

附 2、代理商新增

业务管理—新增服务商-新增



红色米字符号为必填项，请根据代理信息填写提交。